

涿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涿城（执）罚决字〔2022〕第6号

王三月：

你于2022年6月23日11时3分在涿源县广泉大街与学府路交叉口驾驶的三轮车未对车轮进行有效清洗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面积28.5平方米，本机关于2022年6月23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涿源县广泉大街与学府路交叉口驾驶的渣土运输车辆未对车轮进行有效清洗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面积28.5平方米；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检查时间、地点、现场情况。

2022年7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涿城（执）罚先告字〔2022〕第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涿城（执）罚先告字〔2022〕第6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在涿源县广泉大街与学府路交叉口驾驶的三轮车未对车轮进行有效清洗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应当立即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至五十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未对车轮进行有效清洗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至调查终日起，尚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并且主动承担错误积极整改。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之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三十五元处罚，共计人民币玖佰玖拾柒元伍角。

